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佳东先生主持,公司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梁彬、任顺、张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因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安排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总监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并在后续6个月内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巩固其对于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因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安排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1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股东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公司”)拟自2019年11月20日起3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3,000万股。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兴基金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22,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及公司业绩发布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新兴基金公司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新兴基金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日由2020年2月19日延期至2020年8月19日。除上述调整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目前受新冠疫情影响因素,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安排及通知。

五、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新兴基金公司因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及公司业绩发布敏感期的影响,能够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新兴基金公司拟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新兴基金公司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巩固其对于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于控股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控股股东新兴基金公司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并在后续6个月内继续履行增持计划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

稳定,巩固其对于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导致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新兴基金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关于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通知》。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天翔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陈天翔先生将在申请并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出

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焦凯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焦凯先生将在申请取得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得江苏证监局审核后,正式出任公司合规总监。(详见2019年12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91))。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焦凯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0]3号)。2月17日,公司收到江苏

证监局《关于焦凯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20]71号)。2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陈天翔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0]9号)。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自2月17日起焦凯先生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职责,周易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职责;自2月18日起陈天翔先生正式履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责。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翟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翟军先生将在取得证

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详见2019年12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92))。

2020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翟军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许可字[2020]8号),核准了翟军先生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自2月18日起翟军先生正式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60 债券代码:128094 股票简称:星帅尔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以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详见2019年12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92))。

2020年2月18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翟军证券公司监事会主席

财务状况运行良好,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710,541,891.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90,525.21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3.65%、34.88%。

2019年,公司在热保护器、起动机、密封接线柱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中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熟热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合计持有其85%股权)的温控器产品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年2月已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的电机组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总资产比上年同期(或期初)分别增加73.65%、92.92%、96.79%、

34.88%、30.95%、54.63%,主要是由于本期合并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财务报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860 债券代码:128094 股票简称:星帅尔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6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53.24%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4日公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持有浙特电机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工商变更情况 浙特电机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浙特电机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楼勇伟 5.注册资本:39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1日 7.营业期限:自2001年04月1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8 债券代码:128071 证券简称:合兴转债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于合兴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已于2020年2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9,575,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转股数量:595.75万张; (二)发行规模:59,575万元;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6日;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 (七)转股价格:4.38元/股。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合兴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合兴包装股票,具体转股申报程序详见公司在申报期问询函“请示公司”。 3.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成功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

转股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余额大于其实际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持有的数额进行转股,自余额剩余额分予以注销。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6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合兴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期间; 2.公司停牌期间; 3.没有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冻结与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姓名、转债余额,同时注销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利。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利息归属 1.“合兴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16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含)起至每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回购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额, D为每股派现金额, 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视同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转股价格调整日或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不含修正当日)以不低于转股价格向公司申报转股,申报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转股价格(不含修正当日)且不低于修正前的转股价格和修正前转股价格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以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报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且仅当同时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s×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收盘价较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当期转股价格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事项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符或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将该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事项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符或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将该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事项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符或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布之日起,将该计息年度内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19年8月1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592-7896162 传真:0592-7896162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2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兑付日, 发行总额, 余额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长城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2020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2020年1月, 2020年1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